

著作權保障辦法 Q&A 問答集

1.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和《著作權法》是否有競合的關係？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會同訂定，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事務有關著作權規範，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其立法目的係在符合《著作權法》前提下，限縮機關或法人於著作權約定的權限範圍，明訂相關原則及例外，並課以機關或法人一定之義務，供機關或法人遵循，以達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創作權益的目的。

因此，如《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未規定者（例如合理使用、強制授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則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未牴觸《著作權法》，也沒有與《著作權法》存有競合適用之虞。

2. 機關或法人如果辦理藝文採購案件，但無法預期後續著作權如何利用，應如何辦理？

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案前，應先依據採購目的預先評估可能產出之著作權、利用需求及利用方式，以作為後續著作權約定之基礎。如無利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即無須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或授權利用。

因此，建議機關或法人仍應依循前項條文規定辦理，如因辦理新案，或確實無法於案件辦理前評估成果是否需利用，可暫不約定著作權歸屬；俟成

果產出後再視實際需求，另案以較小規模的方式與原廠商辦理著作權利或授權之採購。

3. 機關或法人對於藝文採購產出的成果，應如何判斷需取得何種著作財產權？

為尊重藝文創作價值，機關或法人應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考量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目的、成果內容、可能之利用需求及利用方式等因素，判斷需要取得何種權利或授權。例如請廠商設計機關專屬之識別標章，機關有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請廠商就特定議題進行研究，機關就研究成果報告需後續印製實體發行並置於網路供公眾下載，則可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之非專屬授權。

4. 藝文補助案件最後都會要求被補助者提供結案或成果報告以供核銷之用，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嗎？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已明訂，藝文補助之成果如產出著作財產權，機關或法人應綜合考量辦理補助之目的、內容、利用需求等進行著作財產權之約定，除有重大利用需求或重大公益考量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外，應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如機關或法人僅要求受補助者將結案或成果報告用來核銷佐證，或報告僅敘述履約過程、經費支用情形及擷取媒體報導等內容，而無其他實際利用需求時，機關或法人即無須與受補助者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

5. 機關或法人要如何確保藝文事務履約成果有無利用他人的著作或權利？

為確保藝文活動成果之適法性及尊重創作者之權益，機關或法人得視個案情形，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藝文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已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的證明，例如製作機關簡介影片的襯底音樂，或辦理活動進場的背景音樂等，且提出的證明內容應符合機關或法人利用需求或徵件所設定的條件。另外，也可以依該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約定由藝文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擔保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倘日後發現有違反其擔保的內容時，可基於此擔保，另追究其侵權之民、刑事責任，並得依該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相關處理。

6. 著作人格權所稱「姓名或名稱」有無包括藝名或筆名？

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意即指著作人有權利決定在著作上表示其姓名（包含本名或著作權人要求表示之別名，例如筆名、藝名等）或其他名稱，同時也應尊重著作人主動要求不表示其姓名的權利。因此，《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姓名或名稱」有包括藝名或筆名，併請查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電子郵件 1041015 令函。

7. 合理對價、報酬或權利金，有無一定的標準可遵循？

所謂合理，係指機關或法人在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應預先依辦理類案之經驗，評估可能產出之創作類型或內容、機關或法人所要求之品質及相關利用需求後，參酌相關客觀資料或市場行情，在經費預算中預納

一定之科目或金額，作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授權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

機關或法人若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所支付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之原則舉例：

- (1)取得授權：得以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項目之數量為判斷標準。如取得5項授權（例如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散布權），一般應較取得3項授權（例如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之金額為高，並應就授權之範圍（包括利用時間、地域及次數）及是否有營利併為考量。
- (2)取得著作財產權：得以取得所有著作財產權種類之數量為判斷標準。如取得「全部」所有著作財產權（共11項），一般應較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計3項）之金額為高。
- (3)著作人：若約定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僅限藝文採購，不含補助或徵件），其金額應較前述僅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之金額為高。

8. 為何藝文採購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該案的履約廠商必須為自然人？如果廠商是法人可以嗎？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如廠商為法人，其實際著作人可能為其受雇員工或受聘人員（視雙方約定內容），因此《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能實際完成著作之人限於「自然人」，僅有履行廠商為自然人時，始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

如果廠商為法人，不適用該條規定，僅能適用該辦法第8條規定，也就是除5種例外情形，機關或法人應約定取得著作財產之非專屬授權，不能約定為著作人。

9. 機關如果辦理藝文補助而想取得著作財產權，應注意什麼？

考量藝文補助經費非屬委託創作，機關僅補助部分費用而非全部經費，因此若取得藝文補助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應較藝文採購更為嚴格。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如有利用藝文補助成果之需求，原則上僅能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僅在機關有持續推廣補助成果之重大利用需求，或保障人民參與文化成果等重大公益考量，始得約定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並應預先將約定內容載明於補助要點或相關資料中，讓藝文工作者清楚知悉，必要時並可諮詢專家學者或可能補助之對象，以確保約定內容的妥適性。

機關為前述之約定時，併應注意補助之目的、項目及金額，與約定之內容及範圍間，要有正當合理且衡平之關聯性，例如機關僅就藝文案件的一小部分提供少許補助，即不應約定取得全部成果之著作財產權。

10.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1 條的「重大利用需求」或「重大公益考量」指的是什麼？可以舉例說明嗎？

藝文補助經費非屬委託創作，故約定著作財產權時，應較藝文採購履約成果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有更為嚴格之事由，例外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僅限於機關或法人有落實補助目的而認有持續推廣藝文補助成果的重大利用需求，以及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的重大公益考量。

所謂「重大利用需求」，例如機關或法人補助新銳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並約定共製數場藝文演出時，為協助缺乏資金與資源之新銳藝術家推廣其優秀作品，此即屬有重大利用需求，機關或法人得約定一年期間的專

屬授權及相關分潤方式，以落實補助的目的。

所謂「重大公益考量」，例如機關或法人補助文史工作者蒐集古物，並就其修復之某些古物照片約定取得照片之部分著作財產權，以供公眾接近、瞭解文化資產，並為後續加值運用。

11.如辦理採購或補助案而有涉及徵件的情形，應適用哪些條款？

藝文徵件態樣多且複雜，機關或法人應視個案狀況分別考慮適用之條款，以下以機關為例，說明徵件可能情形及適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的規定：

- (1)機關以採購案辦理徵件活動：如徵件成果（例如獲選的畫作）有利用需求，則機關應約定廠商須參照辦法第二章有關藝文採購的相關規範，為機關取得權利或授權。其方式可由徵件獲獎人將權利轉讓或授權給廠商，再由廠商轉讓或再授權給機關；或約定由徵件獲獎人直接將權利轉讓或授權給機關。如徵件成果無利用需求，因係單純鼓勵創作，機關應約定廠商不得與徵件參與人約定著作權歸屬或授權利用。另外，機關與廠商之間的成果（例如徵件活動的照片）則依藝文採購的規範約定之。
- (2)徵件屬辦理補助的方法：如先以徵件方式選出較優者再提供補助，因其本質在於補助，適用第三章有關藝文補助的規定。
- (3)單純因獎勵而自行辦理徵件：依第四章有關藝文徵件之專章規定。

12.如果機關欲將採購的履約成果內容修改，與《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是否有違背？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 3 種權利。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第 4 項係關於《著作權法》第 17 條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障規定，促請機關或法人注意於利用藝文成果時應有所限制，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等方法改變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導致損害著作人名譽，而失去機關或法人的公益立場。因此，如果機關修改履約成果的內容，並沒有導致著作人的名譽受損，將不會違背該辦法第 4 條的規定。

13.可以要求廠商或受補助者無償提供授權嗎？有些廠商或受補助者可以透過得標或受補助本身而得到曝光或廣告等效益，機關或法人還需要提供權利金嗎？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6 條訂定合理待遇原則，目的為落實該辦法對創作權益保障理念，尊重藝術創作價值，讓藝文工作者或事業獲得合理公平的待遇，該辦法並無明文禁止機關或法人取得無償授權。但基於第 6 條立法意旨，以及藝術有價、保障創作權益的理念，不建議機關或法人在無額外對價或報酬情形，即要求廠商或受補助者提供無償授權。若廠商或受補助者可以透過藝文採購案、補助案得到曝光或廣告效益，此屬對價的一種，故機關基於合理待遇原則，可衡量廣告效益等價值，與廠商或受補助者約定低於一般行情的授權金。

14.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著作權約定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藝文工作者的解釋，是否公平合理？

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關於著作權約款的解釋原則，如果機關或法人與藝文工作者之間有認知

上的落差時，應先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如無法確定當事人真正意思時，考量藝文採購或徵件相關契約或須知有關著作權約款，通常為機關或法人預先擬定，如果因為機關或法人的契約用字有疑義而導致產生後續的認定爭議，則不應讓藝文工作者承擔未約定清楚的不利風險。因此基於保護藝文工作者著作權的立法意旨，並促請機關或法人審慎約定著作權，契約內容如產生疑義，其解釋應朝有利於藝文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的方向，始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立法精神。

15.二機關以上的共同補助可能有時間上的落差，應如何適用第十三條的規定？

考量受補助者偶有於同一藝文案件中獲得二以上機關的補助，為避免二以上機關就藝文補助的成果各自與受補助者約定不同的著作權利歸屬而產生衝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13條明定，機關於藝文補助約定著作財產權前，應斟酌一切情況（包括受補助者有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情形），並為適當之著作財產權約定；其有受其他機關補助者，機關應要求受補助者適當敘明相關補助合約或文件中有關著作財產權的約定內容。

以藝文工作者（甲）以申請製作電視節目分別向乙、丙二機關申請獲補助為例，受補助方（甲）向丙機關申請時，可能尚未確定申請在前的乙機關是否核給補助，導致可能產生時間上的落差，因此，丙機關在受理補助申請時，應向甲確認有無以同一製作電視節目申請的補助合約或文件，讓丙機關對著作財產權條款預為規劃，以免有衝突情形（例如乙機關就所完成之電視節目--視聽著作約定歸屬於甲，但同一履約成果又與丙機關約定歸屬丙）。

16.機關辦理藝文補助或徵件，可以約定由機關為著作人嗎？

機關辦理藝文補助目的是透過補助部分費用，獎助藝文工作者或事業進行藝文活動，並非要代替藝文工作者成為藝文活動成果的創作人。機關辦理藝文徵件目的是獎勵投件作品達一定標準或條件的徵件參與人，也無原始取得投件作品著作人地位的必要，另也有徵件參與人於投件前已完成相關創作、已成為著作人之情形。

因此《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受補助人、徵件參與人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不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藝文補助或徵件案之著作人。

17.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登帳時，是否要就取得的著作財產權作鑑價？或是有無相關的認定標準？

依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機關若有取得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時，應依法辦理登帳，以利機關引領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趨勢。因著作財產權並非如有形資產價值明確，尚未有一定之認定標準可供參考，因此機關在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登帳前，可配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以依據市場價值或過去機關承辦案件之相關經驗或欲要求的品質等，評估認定著作財產權合理價值，在經費預算中預納一定之科目或金額，並於結案時支付該金額，及據以辦理登帳程序。如機關或法人認為所取得之成果較為複雜或專業而有鑑價的需求，也可自行洽請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鑑價。

18.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的授權也需要登帳嗎？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方式利用，僅取得利用權，非屬該著作財產權之所有權人，該著作財產權仍屬創作人所有，故該著作財產權即非屬國有

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機關所有財產，機關無須辦理登帳。

19.《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要把各機關辦理的成果彙整公布，有無包括法人？未來會如何公布？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24 條係為促使中央行政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落實辦理著作權保障事宜，故就成果彙整公布，並不包括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但該等法人仍得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由監督機關視實際需要進行督導查核。

依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公布之方式及項目，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未來規劃每年辦理一次委託調查，並將成果彙整公布，以通盤檢視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是否真正落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的立法意旨。

20.什麼是專屬授權？為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要強調非專屬授權？

《著作權法》第 37 條已明文規定著作財產權可以授權他人利用，關於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方式分成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兩者主要差異在於著作財產權人可否「自己行使權利」及「再授權他人使用」，以及被授權人可否自行向侵害著作權的人主張權利之法律效果。

所謂「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後，在專屬授權的範圍內不得自行利用，也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而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獨占利用的權利），如著作財產權遭侵害時，由專屬被授權人為訴訟上的行為。例如著作財產權人（甲）編寫劇本，與製作公司（乙）雙方簽署專屬授權契約，約定專屬授權期間 3 年，因該著作財產權已專屬授權給乙，所以如果甲在授權期間重製或改作該劇本的創

作成果及利用，即屬侵權行為，即使乙後續無拍攝作品，甲在此3年期間也無法再授權給其他製作公司(丙)使用。

所謂「非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如前述的甲)在授權期間及範圍內，仍然可以自由行使權利，也可以重複授權給不同的他人(乙、丙、丁)利用，但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被授與利用的權利再授權他人利用；一旦著作財產權遭侵害時，由著作財產權人(甲)為訴訟上的行為。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8條、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的需求時，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目的是尊重藝文工作者之創作權益，使其自由利用其創作，鼓勵最瞭解該創作之人活化該創作。另機關或法人如有再授權他人利用之必要，應於契約或相關文件中約定清楚，讓機關或法人在取得授權範圍內，可以另以契約約定他人得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方法等細節，以免產生利用爭議。

21.機關覺得徵件落選者的創意不錯，想要利用，應如何處理？

機關辦理藝文徵件，如考量有可能利用徵件落選作品的需求時，應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15條規定，預先將徵件參與人授權機關利用徵件作品的範圍及條件載明於徵件活動規則或相關資料中，透過明確公告的內容，讓徵件參與人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才參與投件，於事前簽署授權同意書，讓雙方都有保障，避免發生著作權的爭議。如果機關對落選者的創意有利用需求，也應該依該辦法第16條規定，規劃合理的報酬及權利金，以取得該創意的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讓徵件落選者為徵件所為之創意獲得適足保障，以符公平合理的原則。

反之，若機關未將相關利用條件等預先載明，則機關不可以利用徵件落選

者的創意。

22.機關辦理年畫徵選，並欲將得獎者的作品大量印製，應該取得何種權利？

著作財產權的種類已明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謂「重製權」係指全部或一部份重複製作著作的權利，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機關欲將年畫徵選的得獎作品大量印製，應取得重製權，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預先在徵件活動規則中載明機關利用徵件作品的需求及取得的重製權利，並事先安排合理金額作為取得授權的對價；如機關後續有欲使民眾免費索取或付費購買該年畫，則應另外取得散布權（即將著作實體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如機關後續也會張貼放置辦公處所廊道展示，則應另外取得公開展示權（即公開展示著作人未發行的美術著作的權利）。

23.機關辦理創意短片徵選活動，為了建檔及宣傳，可以把所有徵件作品全部保留原件一概不退還嗎？

機關或法人辦理徵件活動如有利用成果需求，不論是否為營利性質，通常所利用者，僅是獲選的優勝作品。因獲選或得獎的原件往往具有相當的藝術與商業價值，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6 條規定，機關或法人若因利用需求，而有保留得獎作品原件的必要時，應於徵件活動的獎金、報酬或給付中，預先安排合理的金額，作為取得原件的對價，以符公平原則。此外，為了考量藝文創作者為參加徵選而付出的心血及時間，其他未得獎的作品，機關或法人除了與徵件參與人約定作品的必要授權（例如約定一定期間內的公開傳輸權，將作品上傳網路供觀眾票選）

外，無後續利用需求，其原件以歸還徵件參與人為宜。

24.藝文工作者把自己創作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機關，但之後又想利用該創作品加值作為文創商品販售，有無可能？

藝文工作者將著作財產權（例如樂曲或劇本創作的重製權、改作權及散布權）轉讓給機關或法人之後，原則上不能再利用自己創作品的前項權利。但是為了同時考量創作人投入該案創作的辛勞與機關利用的目的，原創作者可以依照《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0 條、第 23 條相關規定向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原則上有下列幾種情形：

- (1)若是創作者只是基於教學、研究、內部訓練等非營利性質進行利用，機關或法人應該同意創作者可以無償申請利用其著作，創作者亦可在被授權的權利，於所授權的範圍內再授權給他人。
- (2)創作者若以營利目的而申請授權（例如題目所述的加值為文創商品販售），則須表明希望的授權期間、區域、權利範圍、所願負擔的授權金額度，或同意在獲利達一定標準後可以提出相關比例的回饋計畫等，讓機關或法人可以適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
- (3)若是創作者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施行前就已經轉讓著作財產權，也可以依照該辦法第 23 條第 4 項的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利用，活化利用藝文成果。

25.藝文工作者在參與機關的採購、補助或徵件活動前，可以知道未來的著作權歸誰嗎？

機關或法人在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活動之前，應先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9 條規定，依原辦理的目的，預先評估該案的藝文成果可能產出的著作類型（例如照片、影音或設計稿）、格式

(例如應以紙本或數位檔案提供、或設定該著作的呈現應符合一定標準或規格)、內容(例如概略描述該成果之創作方向或應內含之重要內容)等，並思考有無利用該成果的需求，再進一步進行適當的著作權安排利用。

前述的評估結果，機關或法人也應依該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相關資訊預先在採購需求說明書、補助說明或徵件規則中，明確標示未來對產出成果可能利用的程度及方式；而著作權約定的內容，也應一併在採購契約稿、補助要點或徵件辦法等文件中充分揭露。所以藝文工作者在參與採購、補助或徵件活動之前，就可以知道未來藝文成果的著作權歸屬。

26.為何著作權最好以書面約定？

鑑於著作權的約定直接影響藝文工作者或事業的權益，又相關約定態樣可能因藝文活動的型態而多樣且複雜，雖然法律上，口頭所為的意思表示也可以成立有效的契約，但為促請機關或法人審慎約定著作權約款，並避免因為缺乏書面明文，致產生後續著作利用的爭議，故在《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著作權的約定，宜以書面為之。

尤其是在徵件活動中，徵件參與人和機關間是以明確的簡章內容形成契約關係，法律上參與人與機關間的著作權關係依簡章規定即可，但由於簡章恐怕保存不易（特別是僅透過網站公告的徵件活動）、或為日後行使著作權或確認授權範圍時能有較明確的書面文件依據，建議機關與徵件參與人最好加簽著作權約定書，對雙方都有保障。

27.機關補助藝文工作者拍攝系列有關文資保存的紀錄片，但希望後續能讓更多民眾利用及共享，應該怎麼約定著作權？

機關補助藝文工作者拍攝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工藝或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紀錄片的目的是，在於讓更多民眾能夠瞭解並共享有形與無形的文化

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成果，是屬於保障民眾參與、利用及共享等文化近用權的重大公益，且考量後續可將紀錄片內容上傳至官網或以其他管道開放民眾多元活化利用，機關如取得授權仍無法達到利用之目的及效果，可依符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例外可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的情形。此時機關可以協請受補助的藝文工作者，擷取部分片段剪輯成為「精華版」影片，或摘要一部分的圖檔成果，並約定就精華版影片或圖檔由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著作財產權，或是專屬授權，後續再上網免費供民眾下載與利用，或催生更多文資保存的公共議題討論，以確保達到文化資源共享的目的。

28.機關如欲保障人民的文化近用權，應如何約定著作權？

《文化基本法》第 5 條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其目的在於積極確保人民能夠有均等的機會參與並共享不同的文化成果，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以著作權保障而言，符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藝文採購）、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藝文補助）的例外規定，機關可以約定取得藝文採購或補助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再將取得的權利開放民眾閱覽、利用、或進行多元化的加值應用，讓民眾得以欣賞臺灣文化多樣性特色，以達到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的目標。

29.機關受理街頭藝人的登記，後續如果想要利用街頭藝人的照片作宣傳，應該如何約定？

由於街頭藝人的登記非屬機關與藝文工作者之間的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依照《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25 條規定，如果辦理

其他形式的公眾文化藝術事務，而有利用著作財產權的需求，基於藝文著作權保障有共通性原則，機關或法人可視個案特性，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參照該辦法有關著作權保障的規定辦理。

因此，機關如果想要利用街頭藝人的照片宣傳、推廣街頭藝術，可以參考該辦法的原則，對於著作財產權，以取得最低限度權利或授權的約定為原則。例如對於街頭藝人提供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或影音檔，僅取得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非專屬授權，且授權期間僅限其證照有效期間內，以兼顧創作權益與機關或法人之利用需求。

30.機關或法人對於取得的著作財產權，應該如何管理及再利用？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取得著作財產權後，為引領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的利用趨勢，並促進 IP（Intellectual Property，即智慧財產）經濟，在案件辦理完畢後，應該依照《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或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登帳，逐步建立著作財產權的妥善管理機制，以奠立著作財產權事後保障的基礎。

此外，機關或法人也應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將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利定期盤整，以供後續建立適當的活化機制，例如機關或法人可以透過出版、出租、對公眾的授權利用等方式繼續延續藝文創作成果的生命，並主動公開可以對外提供公眾利用的著作財產權資訊，開放授權，俾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利用的效益。

31.參與機關或法人藝文採購的廠商，或參加藝文徵件的投件人，未必是藝文工作者，有受到保障嗎？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的母法是《文化藝術獎助及促

進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的人員即為文化藝術工作者，但係以從事的行為而非以職業是否為文化藝術事務而判斷之，故一般廠商（例如行銷顧問公司或學術研究機構）如果參與機關或法人辦理的藝文採購，或一般民眾（例如醫師、商人或學生）參加機關或法人辦理的徵件活動，雖其本職並非習稱的藝文工作者，但廣義上均可解釋為從事文化藝術事務之人員或事業，其著作權的保障適用該辦法的規定。

32.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如果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內部的機密資訊或重大政策，應該如何約定著作權？

如果採購案件的履約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未發表或尚未採納的重大政策，或該成果與機關或法人的秘密有重大關聯，僅以保密條款進行限制未必足夠或合適，且該成果無流通需求，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4 款規定，可由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用以限制讓參與此案的藝文工作者不得任意利用該創作。例如機關欲調整文創產業政策，在政策形成前，委託某藝文團體調查研究，並由機關提供其內部的機密資料作為研究的基礎，未來履約內容將作為政策擬定的重要參考。此時可由機關就此類成果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並可附帶要求限制此類作品公開，或以保密條款要求廠商應予保密。

此外，如果廠商是自然人，且該成果確實有突顯政府機關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的必要，則機關另可依據辦法第 9 條的規定，與廠商約定以機關為著作人。

33.機關為業務需求，應如何取得藝文採購成果的著作財產權？

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機關或法人如果要取得履約成果的著作財產權，至少有下列流程：

(1) 依辦法第 19 條：預先評估該成果可能產出的著作權、利用需求及利用

方式。

- (2)依辦法第 8 條：檢視是否符合 5 款例外條款情形。
- (3)依辦法第 6 條：於經費明細表中列出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項目，訂定合理之對價，並規劃以資本門支付。
- (4)依辦法第 5 條：於契約內約定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歸屬，如需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應要求廠商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並注意該成果有無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如果有，得要求廠商提出證明）。
- (5)依辦法第 22 條：注意該成果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得要求廠商提出擔保）。
- (6)依辦法第 21 條：於案件完成後依法辦理權利財產登帳作業。
- (7)依辦法第 23 條：定期將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利盤整及妥善管理，並建立活化機制。
- (8)依辦法第 24 條：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成果。